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区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专业市场外各类商户、商贩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及公共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户外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广告牌匾、灯饰、大型广告、商业广告宣传和违法小广告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八）履行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

县人大、政协建设、提案工作。

（十）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64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6.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64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0.3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68.04万元；项目支出758.3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容市貌监察、数字化城管系统项目、城管政务管理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646.6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1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5.71 万元，主要为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2.36万元，主要为减少城区环境治理项目支出，经2018年大规模治理，2019年城区环境大有改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8.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市容市貌监察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一）平舒市场规范整治

 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工后，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市场内摊位、门店、牌匾、卫生保洁进行规范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二）户外广告管理

 行使户外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广告牌匾、灯饰、大型广告、商业广告宣传和违法小广告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三）违章建筑规范整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城区内违规及违章建筑的处罚权。

（四）大气污染治理

 行使城区内对于烧烤，围挡，砂石料防尘及渣土等污染环境的治理

 2、数字化城管系统

 以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手段来处理、分析和管理整个城市的所有部件和事件信息、促进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交通流的通畅

 （一）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

 积极协调人事部门招录平台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并组织招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申请系统运行费用，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说明

1、市容市貌监察

 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工之后，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市场内摊点、书店、牌匾、卫生保洁进行规范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1）平舒市场规范整治

 保证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2）户外广告管理

 保证城区街道整洁。

（3）违章建筑规范整治

 维护城区内建筑市场的规范

（4)大气污染治理

 维护城区环境整治

2、数字化城管系统

 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

（1）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

 保证数字化城管的正常运行，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

3、城管政务管理

加强全县城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一）综合业务管理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二）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所措施

1、市容市貌监察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一）平舒市场规范整治。

 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工后，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市场内摊点、门店、牌匾、卫生保洁进行规范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二）户外广告管理。

 行使户外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广告牌匾、灯饰、大型广告、商业广告宣传和违法小广告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规划广告牌匾，街道管理。

（三）违章建筑规范整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城区内违规及违章建筑的处罚权。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市场规范。

（四）大气污染治理

 行使城区内对于烧烤、围挡、砂石料防尘及渣土等污染环境的治理。按照管理法规，维护城区环境。

2、数字化城管系统

 以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手段来处理、分析和管理整个城市的所有部件和事件信息、促进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交通流的通畅。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

 （一）数字化城管运行

 积极协调人事部门招录平台工作人员，并组织招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申请系统运行费用，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积极协调人员管理，保障数字化城管高效运行。

3、城管政务管理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不定期督导检查，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4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市容市貌监察** | 601.80 |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容貌标准的违法减租屋、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 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工之后，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市场内摊位、书店、牌匾、卫生保洁进行规范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  |  |  |  |  |
| **1、市场规范整治** | 36.80 | 待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工之后，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城区市场内摊位、书店、牌匾、卫生保洁进行规范管理，保障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城区市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 保证群众出行，方便群众购物，维护职场经营秩序和环境卫生。 | 城区市场规范整洁率 | ≥90% | ≥80% | ≥70% | ≥60% |
| **2、户外广告管理** | 70.00 | 行使户外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广告牌匾、灯饰、大型广告、商业广告宣传和违法小广告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 保证城区街道整洁。 | 城区街道整洁率。 | ≥90% | ≥80% | ≥70% | ≥60% |
| **3、违章建筑规范整治** | 10.00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城区内违规及违章建筑的处罚权 | 维护城区内建筑市场的规范。 | 建筑市场规范化。 | ≥90% | ≥80% | ≥70% | ≥60% |
| **4、大气污染治理** | 485.00 | 行使城区内对于烧烤、围挡、砂石料防尘及渣土等污染环境的治理 | 维护城区环境整洁。 | 垃圾处理率。 | ≥90% | ≥80% | ≥70% | ≥60% |
| **二、数字化城管系统** | 61.60 | 以信息化手段和移动通信技术手段来处理、分析和管理整个城市的所有部件和事件信息、促进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交通流的通畅 | 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 |  |  |  |  |  |
| **1、数字化城管系统运行** | 61.60 | 积极协调人事部门招录平台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并组织招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申请系统运行费用，确保数字化城管系统正式运行。 | 保证数字化城管的正常运行，实现精确、敏捷、高效、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的城市管理模式。 | 数字化城管中心运行效率。 | ≥90% | ≥80% | ≥70% | ≥60% |
| **三、城管政务管理** | 94.92 | 负责城管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县城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51.46 | 调研提出城管执法工作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8% | ≥95% | ≥90% | ≥8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43.45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综合失误管理工作完成率。 | ≥98% | ≥95% | ≥9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7.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4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07.70** | **107.70** | **107.70** |  |  |  |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计** |  |  |  |  |  |  | **107.70** | **107.70** | **107.7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68.04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2.00 | 0.45 | 0.90 | 0.90 | 0.9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68.04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2.00 | 0.20 | 0.40 | 0.40 | 0.4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68.04 |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 | 台 | 5.00 | 0.30 | 1.50 | 1.50 | 1.50 |  |  |  |  |
| 城区小广告清理费 | 70.00 |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C1601 | 个 | 1.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大城县数字化城管中心运行经费 | 61.60 | 运行维护服务 | C0206 | 个 | 1.00 | 34.90 | 34.90 | 34.90 | 34.9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14.837927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14.837927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10 | 95.06113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268.251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84 | 151.52579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